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394 号

致：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张文亮、张霞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4:00，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0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1,093,67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0,20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1,313,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9%，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 8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159,66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
 - (2) 标的资产
 - (3)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7) 发行方式
 - (8) 发行对象
 - (9) 股份锁定期
 - (10)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减值测试
 - (11) 上市地点
 -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 资产交割
 - (14)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15) 决议的有效期
-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体方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2) 标的资产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3）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5）发行数量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6）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7）发行方式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8）发行对象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

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9）股份锁定期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0）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减值测试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1）上市地点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3) 资产交割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4)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5)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4) 审议《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5) 审议《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6)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7)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8)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9)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3,159,66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23,159,666 股赞成,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23,159,666 股赞成,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1,313,88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23,159,666 股赞成,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张文亮

韩德晶

张霞

日期: 2017年6月9日